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设置职工董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设置职工董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为102,829,14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48,742.60元（含税），转增30,848,7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677,885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2,829,142元增加至人民币133,677,885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由102,829,142股增加至133,677,885股。

同时，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在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的前提下设置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职工董事的设置安排，拟对《公司章

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2.9142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67.7885万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82.9142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367.7885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